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【14/2024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社會房屋申請人：

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依據，在相關日期及建議書上，房屋局代局長按照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決定駁回附表序號 1 至 4 申請人的社屋申請，副局長及其代任人行使第 77/IH/2022 號批示第 1 款（9）項及第 18 款所授予的權限，按照同一行政法規第 6 條第 3 款（1）項的規定，決定駁回附表序號 5 至 8 申請人的社會申請，以及按照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（1）項的規定，決定對附表序號 9 至 13 申請人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作出行為者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，或根據同一法典第 155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作出行為者之最高上級提出任意訴願；及/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2024 年 3 月 26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

李海儀

附表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及卷宗編號	作出日期及建議書編號	事實依據
1	李耀新	31202005301 156/EC-HS/2023	04/12/2023 1151/DAJ/2023	申請人為已獲房屋局許可取得經濟房屋的家團成員，不具備第17/2019號法律第8條第1款(2)項規定的要件
2	陳申好	31202004834 154/EC-HS/2023	30/11/2023 1123/DAJ/2023	
3	張志芬	31202005539 146/EC-HS/2023	04/12/2023 1143/DAJ/2023	
4	梁年勝	31202004345 160/EC-HS/2023	04/12/2023 1145/DAJ/2023	
5	王月宇	31202004818 118/EC-HS/2023	11/9/2023 0954/DAJ/2023	
6	陳健生	31202005031 133/EC-HS/2023	10/11/2023 1088/DAJ/2023	
7	陳偉林	31202004514 112/EC-HS/2023	22/08/2023 0904/DAJ/2023	不獲批准免除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以及取得補貼者的妨礙性要件，不具備第17/2019號法律第8條第1款(2)項及(3)項規定的要件
8	陳金炎	31202004477 307/EC-HS/2022	6/3/2023 0279/DAJ/2023	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5年內曾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所有人，不具備第17/2019號法律第8條第1款(1)項規定的要件
9	謝錦書	31202000234 131/EC-HS/2022	28/08/2023 0930/DAJ/2023	在分配社屋前的重新審查程序中，申請人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
10	陳俊安	31202001727 171/EC-HS/2022	05/10/2023 1000/DAJ/2023	
11	陳杏女	31202000515 191/EC-HS/2022	05/10/2023 1001/DAJ/2023	
12	陳燕燕	31202003102 319/EC-HS/2022	07/07/2023 0755/DAJ/2023	
13	侯新明	31202003391 330/EC-HS/2022	05/10/2023 1003/DAJ/2023	